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冷藏冰箱（海尔，HYC-761GD），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 280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尿液分析仪（带尿沉渣）（优利特，US-1000），生产厂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07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BC-7500(NR)CS），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含腹部探头、浅表探头、血管探头、心脏探头、腔内探头各一个）（迈瑞，Resona R Super），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含腹部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各一个）（迈瑞，Resona R Super），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6.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含高频探头、心超探头、腔内探头、腹部探头各一个）（迈瑞，Resona R Super），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7.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含腹部探头、高频探头、心超探头、阴超探头各一个）（迈瑞，MX7P），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8.血球仪（迈瑞，BC-5385CRP），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9.心电图机（理邦，SE-1201），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动态心电图机（理邦，SE-2012），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动态心电图机（理邦，SE-2012），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动态血压机（理邦，SA-10），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13.血气分析仪（理邦，i15），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苏州凯格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7.**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一一进行声明。**